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24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24690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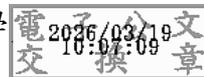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市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資訊，惠請協助公布於貴校心理系系所布告欄及網站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北門國小、中壢國小、內定國小、員樹林國小、仁善國小、仁和國小、大園國小等7校，提供學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徵才工作資訊，歡迎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學生及校友踴躍報名，倘有報名意願，得逕洽各校人事室詢問。
- 二、檢附本案徵才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亞洲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總收文 115.03.19



1150002855